

长沙妙湘糖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CMX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熟制糕粉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543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2024-06-12 发布

2024-07-12 实施

长沙妙湘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长沙妙湘糖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长沙妙湘糖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长沙妙湘糖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剑魁。

本标准替代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的 Q/ACMX 0001S-2021。



熟制糕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熟制糕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原料，经选料、膨化、碾磨、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熟制糕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3] 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淡黄色	GB/T 29605 将试样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另取试样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干燥、疏松的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焦糊、酸败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1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16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5.0	GB 5009.22

3.6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3] 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在同一条件下，同一生产周期下，用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方法

随机抽取1000g样品，将样品平均分为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 5.5.2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预包装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 产品保质期为 6 个月。

